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甄選 107 學年度
桃園市（國中特教領域-資優專長、國中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碩士級師資培育公費生簡章**

壹、甄選依據：

-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39153E 號函核定事項。
- 三、本簡章經本校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貳、甄選名額：1 名（國民中學特教領域-資優專長，需另具備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碩士級培育）

參、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學校：110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經國國中

肆、申請資格：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資格，始具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 至 3 年級學生。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仍在學，且於本學制內未曾有記過以上之確定處分。
- 三、具本校中等(特教資優)師資類科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或已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專門課程及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或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或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已修畢或取得「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合格教師證書(前項三擇一)之碩士班學生，其現就讀之碩士班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4 以上(若為碩一生，則大學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4 以上)，未來擬任教「特殊教育資優類」、「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 四、學生自認對從事前開科別之教職有強烈熱忱，衡酌自身此碩士學位取得、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時程，得於 110 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

伍、申請時間：

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12 時止（逾時不候）。

陸、申請方式：

- 一、書面報名。
- 二、申請學生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甄選申請表（如附件 2）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歷年獎懲紀錄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 具下列身分者，依身分別檢附：

- (1) 具本校中等(特教資優)師資類科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免附)
- (2) 已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專門課程及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附佐證成績單；
- (3) 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附證明書影本(正本審畢立即發還)；
- (4) 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合格教師證書者附證書影本(正本審畢立即發還)；
- (5) 已修畢「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附佐證成績單；已取得「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附證明書影本；已取得「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附證書影本(正本審畢立即發還)。

(六)「自傳」、「讀書計畫」、與本公費生專長相符之相關經歷及個人優劣勢分析等資料。

以上各佐證資料如為影本請由學生親自簽名，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向本系系辦公室陳姿婷助教提出申請。

柒、申請流程：

申請截止日後，即由本系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於本系網站公告合於資格審查者應試名單及規定。

捌、甄選方式(應含應試項目、配分比重、及成績計算等)

- 一、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佔 40%)、口試(佔 60%)，合計 100 分。
- 二、當甄選總成績遇有 2 人以上相同時，以口試項目得分較高(或較前)優先錄取者。

玖、甄試日期/地點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於應用科學大樓 2 樓教室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拾、正取備取規定

本甄選列正取生 1 名、備取生 2 名，正備取名單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於本系網站公告。

拾壹、其他重要規範

- 一、經本系甄選之正、備取名單(草案)將提請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始為確定，正取生應依限於 107 年 1 月 16 日 12 點前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由本系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
- 二、經本案錄取之公費生，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受領公費。

- 三、公費生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詳見【拾貳、附則】，倘本校對公費生有更嚴格之規範，從其規定。
- 四、有關公費生於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之最低服務年限，雖現行規範不得少於4年，惟公費生仍須依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公費生資格生效時，所應適用之師資培育公費相關法律、規定暨函示等事項辦理。
- 五、原住民籍公費生需另行完成以下義務：
 - (一) 依教育部規定，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另應依據本校「原住民教育文化課程一覽表」(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15225 號函備查)修習本校原住民教育文化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二)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三)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 六、本案為碩士級培育，應依指定培育方式完成碩士學位。
- 七、公費生應依教育部規定簽訂「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行政契約簽訂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公費生相關輔導、定期檢核及分發問題請洽本校師培處實習輔導組。
- 八、本系有權進行本簡章之解釋，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本系解釋為準。

拾貳、附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如附件 1）

拾參、附件（甄選申請表，如附件 2）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4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002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

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6 條 公費項目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起迄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五、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二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

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原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四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

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及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1 條 本辦法除第八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甄選 107 學年度
桃園市（特教領域-資優專長、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碩士級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學生填寫			
姓 名		學系(所)名稱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E - m a i l	
是否為原住民籍 (本欄位為全數申請者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族別:)】		
聯絡電話(家)		手 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戶 籍 地 址	□同上		
申請學生自我檢核			
1. 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仍在學且為本系碩士班 1-3 年級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於本學制內未曾有記過以上之確定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具中等(或特教資優)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或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專門課程及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佐證成績單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合格教師證書? 或修畢「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佐證成績單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碩士班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4 以上(若為碩一生, 則大學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4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簡章所列相關備審資料是否全數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 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 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 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 將負法律責任。 學生自認對從事前開科別之教職有強烈熱忱, 衡酌自身此碩士學位取得、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時程, 得於 110 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 簽名: _____ 日期: 106 年 月 日		
資訊工程學系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助教簽章: _____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簽章: _____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正取或備取		